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自願公告
有關建議出售STAGE CHARM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補充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補充諒解備忘錄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及潛在買方須盡最大努力，促成正式協議於排他期（即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後150日期間）內訂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潛在買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諒解備忘錄」），據此，訂約雙方相互書面同意由於訂約雙方需要額外時間磋商建議出售事項之條款及編製正式協議，故將排他期由簽立諒解備忘錄日期後150日延長至300日。

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而董事認為補充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之重要條款及條件全部維持不變，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並未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倘若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之交易。

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經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後，未必會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建議出售事項倘若落實，可能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須予公布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未必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